

臺北市政府 99.11.19. 府訴字第 09970130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48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中山北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屋頂設置之樹立廣告，前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領有 9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將原申請核准之廣告物面板厚度增加，並變更為電子顯示螢幕（下稱系爭廣告），已變更原核准規格及內容，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乃以民國（下同）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4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

項執照辦理。」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地方特色之發展，得就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規模、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距離，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另定規定；並得就其形狀、色彩及字體型式等事項，訂定設置規範。」第 11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許可證或廣告物登記證：……三、廣告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變更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工務局原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電子化作業規範』等 78 則行政法規（詳附表）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附表

序號	行政法規名稱	備註
……	……	……
50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之規格變更，刻正依法申辦中，又系爭廣告之內容並無變更。

三、查訴願人前經申請審查許可，領有原處分機關 99 北市都建廣字第 XXXX 號廣告物許可證，並於系爭建物屋頂設置樹立廣告。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原申請核准廣告物規格及內容，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有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規格變更，刻正依法申辦中，又系爭廣告之內容並無變更云云

。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許可證或廣告物登記證：……三、廣告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變更內容、規格、形式、材料或設置處所，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則訴願人縱於事後就系爭廣告之規格變更，依法提出申請，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是訴願人尚難以規格變更正依法申辦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又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將原申請核准之廣告物變更為電子顯示螢幕，廣告內容可任意變換，此亦有採證照片在卷可稽，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內容並無變更，顯不可採，是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